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阜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岳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5
萬7844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
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
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
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
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
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
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
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
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
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
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
條之1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6萬19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5萬78
02 44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
03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
04 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正，
05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07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08 法官 鄭舜元
09 法官 劉惠娟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文明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